

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 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甄選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如係現役軍人，於民國 115 年 07 月 31 日前可提出退伍證明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
- (三)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四)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五) 無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情事或無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在案者。

三、 甄選類科、名額：

1. 一般教師：正取二名，備取若干名。

*應試者甄選成績若未達錄選標準則錄取從缺。

四、 正式到職日期：如附則（四）說明

五、 報名時間：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六、 報名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說明
第 1 次	115 年 04 月 21-23 日(週二~四)	錄取從缺，則進行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	115 年 05 月 12-14 日(週二~四)	錄取從缺，則進行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	115 年 06 月 15-17 日(週二~四)	錄取從缺，則進行第 4 次招考
第 4 次	115 年 07 月 14-16 日(週二~四)	

七、 甄選及放榜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第 1 次	115 年 04 月 24 日(週五)	115 年 04 月 27 日(週一)12:00 前
第 2 次	115 年 05 月 15 日(週五)	115 年 05 月 18 日(週一)12:00 前
第 3 次	115 年 06 月 18 日(週四)	115 年 06 月 22 日(週一)12:00 前
第 4 次	115 年 07 月 17 日(週五)	115 年 07 月 20 日(週一)12:00 前

八、 甄選方式：1. 試教（50%） 2. 口試（50%）

九、 簡章索取：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http://www.fhbes.tc.edu.tw/board_fhbes)

十、甄選內容：

	甄試	
	試教	口試
時間	(9:30-09:50 報到) 10:00 開始試教，接著口試	
內容	範圍、方式請詳閱第十四項	可攜帶個人檔案及資料參考
備註	1. 榜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2. 甄試日期若有異動，本校將於報名當日通知應考人及公佈於本校網站 3. 甄試地點：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河北路三段 16 號)	

十一、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不良紀錄、且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並具有下列資格：

(一) 報考音樂、美勞教師者，需相關科系畢業。

十二、報名方式：

- (一) 請上網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填寫完整後於報名期間內親自報名或由委託人報名。報名證件應持正本及影印本，如僅持影印本、證件不齊全或以通訊報名者概不予受理。
- (二) 填寫報名表乙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並浮貼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三) 繳交切結書。(請詳填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
- (四)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以下證件正本驗訖後發還，另請繳交 A4 格式影本各乙份，以利備查)。
 - 1、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一律使用新式身分證)。
 - 2、畢業證明文件及有關證明文件。
 - 3、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
 - 5、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證明文件及最近四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6、學歷證件如係國外學歷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公文或有關證明文件，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國外學歷或證明文件需持有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 7、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查證辦法認定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證書後，持證明文件報名。
 - 8、其他應檢附之相關證件。

十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人事室

校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河北路三段 16 號 聯絡電話：04-22425588 分機 133 蕭榆真

十四、試教方式

- (一) 演示教學時間 15 分鐘，教學時無學生參與。
- (二) 試教前 1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活動)。
- (三) 一般教師試教內容：(五上數學)

1. 版本：114 學年度翰林版上學期（教案、教具自行準備）。
2. 範圍：

單元	單元名稱
第四單元	公倍數與公因數
第七單元	擴、約分與加減

附則：

- (一)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經歷證明文件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將註銷其資格，不得異議。**
- (二) 試教、口試時，可攜帶教師教學、實習檔案，以供參考。
- (三) 成績複查應於放榜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並請繳交手續費新台幣伍佰元。
- (四) 本校於公佈錄取名單時，主動與錄取老師聯絡通知報到、師訓及到職日期。經錄取並獲本校聘任之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參加新進教師訓練，不得異議。
- (五) 經錄取人員，請於**通知報到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交合格教師證書、大學畢業證書等證件正本及相關人事資料，無故不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及未繳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
- (七)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繳交文件資料經查曾有性侵害、性騷擾等紀錄或犯罪在案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 以現職**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身份報考者，報名時應繳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若為**代理教師**，請繳附**代理期間聘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九)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